

不必為自己製造需要

不要忘記：需要越少，擁有越多。不必為自己製造需要。
《道路，630》

01月31日

約在廿五年前，我常去一個由慈善團體經營的飯堂，那裡的食客是一群乞丐，他們每天除了在那吃頓飯之外，再沒有錢買食物。經營飯堂的是數位善心婦女，派完首輪飯後，常有更多乞丐來分享殘羹，這些人當中有一人特別引起我的注意：他擁有一枚白鑽湯匙，通常他會小心翼翼地把它拿出

來，貪婪地看著它，吃完那少許飯菜之後，他又看著湯匙像是在說：「它是我的！」然後把它舔得乾淨，再放回破衣的口袋內，的確，那湯匙是「他的」！他不愧是個潦倒可憐的乞丐，但在他不幸的同伴中，他卻認為自己是富足的！

在此同時我認識一位西班牙貴族，她是位有頭銜的女士，在天主眼中，這頭銜又算得了什麼！因我們皆是平等的，皆是亞當、厄娃的後代，是既有德行也有缺點的受造物，如主捨棄我們，我們可以犯何等可怕的罪，但因基督的救贖，我們便再沒有種族、語言、膚色、出生及財富的分別，「我們均是天主的子女」。剛才我所講的女士，住在祖傳的大屋裡，給僕人豐厚的酬勞，但絕不花錢在自己身上，此外，她又樂善好施，但從不給自己什麼，這女士擁有許多人夢寐以求的物質，但自己卻是赤貧的，懂得克制，對世物毫無貪戀，我說得清楚了嗎？在一切事上，需要做的只是聽主

人的話：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瑪5：3）

如你想有這種精神，我勸你對自己要節儉但對人卻要慷慨，避免在奢侈品或享受上無謂的開支，不論是因一時的喜好或虛榮之故，此外，也不要為自己找出什麼需要的藉口。換言之，要向聖保祿學：「我也知道受窮，也知道享受；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，或飽飫、或饑餓、或富裕、或貧乏、我都得了秘訣。我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，能應付一切。」（斐4：12—13）如我們不讓自己的心有所羈絆，那我們便可像宗徒一樣，在靈性的鬥爭中獲勝。《天主之友》，123》